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45143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623.6502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基坑支护设计范围为：A 基坑与 B 基坑，预计需开展基坑支护设计建设用地面积约 11.02 万平方米（暂定）。工作内容为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勘察资料、周边建筑物、轨道、地铁设施及地下管线情况等资料；完成基坑支护设计、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设计任务（基坑支护设计包含可能的挡土墙、边坡等设计）；提出对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的建议；配合安保区报审及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详见设计任务书。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邮政编码： 610052 电话： 0755-26604523 传真：

0755-26604523

2025年3月21日

投标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2513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文汇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郑立宁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勘察工程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0. 4. 22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86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 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法定 代表 人 朱文汇</p> <p>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水文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室外系统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保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物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集成电路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 册 资 本 贰亿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1989年12月05日</p> <p>营 业 期 限 2007年12月14日 至 2037年12月13日</p> <p>住 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 记 机 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5 月 7 日</p>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建立时间	1989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251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510100201900478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51000145-8/2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朱文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国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20016-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4月22日
No.BF 0074990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同意变更企业技术负责人为: <i>朱文汇</i>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1	李海龙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川1512017201728180
12	李永林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5100014424
13	易占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15102013
14	李刚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55100208(00)
15	曹春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11) 1112012
16	韦朗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21)11120046
17	颜光辉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22)10000566
18	杨东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21)11120039
19	袁海军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川1512022202300560
20	周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20225102686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 总共 186 条记录 再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基坑深度 D (米)	对应深度的基 坑支护面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平 米)	合计 (元)	备注
1	深圳湾超 级总部基 地中央绿 轴综合工 程项目基 坑支护设 计	D ≤ 14	20723	60.00	1243380.00	1、基坑支护按 支护面积单价 包干，D ≤ 14 综合单价不超 65 元/平方米， 14 < D ≤ 20 综 合单价不超 82 元/平方米，D > 20 综合单价 不超 127 元/平 方米； 2、合计投标报 价不超 6380000.00 元。
		14 < D ≤ 20	9737	60.00	759486.00	
		D > 20	33367	60.00	3603636.00	
2	暂列金	/	/	/	630000.00	暂列金不可修 改
3	合计				6236502.00	1+2

备注：1. 本次报价含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不超 7010000.00 元，暂列金不可修改；

3.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21 日

投标附件 4.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位于前海深圳国际会展城片区，东侧紧临锦程路，西侧为白鹭河，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7.1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2.265 万平方米，预估开挖一层地下室，基坑长度暂定为 1600 米，基坑深度平均暂定为 5 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14
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该项目规划容积率 7.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65772 平方米，包括住宅 37170 平方米、商业 10118 平方米、商务公寓 17184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300 平方米。	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7.20
3	中建国际广州白云区龙归陶瓷城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10.3
4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西安 M-Fab 污水处理池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5
5	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驸马村 1、3 组，曾家坡村 3 组，占地 108.7464 亩(72497.6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173994.24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局部两层，负一层地下室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负二层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基坑外周长 1050m，开挖深度约 3~12m。	成都华锦联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9.20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5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1605 20230138 2000700 B

合同编号: SJ2023004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向设计人发出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服务《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

1.2 项目立项文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

1.4 建设内容：基坑支护设计

1.5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前海深圳国际会展城片区，东侧紧临锦程路，西侧为白鹭河，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7.1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2.265 万平方米，预估开挖一层地下室，基坑长度暂定为 1600 米，基坑深度平均暂定为 5 米。

1.6 投资规模：/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 可行性研究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 其他专项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 其他设计服务：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支护概算编制。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固定总价/暂定价人民币 297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80188.68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6811.32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结论为准。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有资金，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盖章)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

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66045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

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SZ.1100611012.001-0001

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资 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2-7-20

发包人：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有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项目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设计依据

- [√]1.1 国家建筑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 [√]1.2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1.3 本项目用地资料；
- [√]1.4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
- [√]1.5 发包人提供之设计任务书；
- [√]1.6 规划、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资料；
- [×]1.7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1条。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
- 2.3 工程性质及规模：该项目规划容积率 7.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65772 平方米，包括住宅 37170 平方米、商业 10118 平方米、商务公寓 17184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300 平方米。
- 2.4 工程详细资料见附件\

第三条 发包人责任

3.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设计人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作为开始设计工作的依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3.1.1 项目设计任务书（附件/）。
- [√]3.1.2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附件/）。
- [√]3.1.3 有关规划及建筑的相关资料（附件/）。
- [×]3.1.4 用地内保留树木定位图。
- [√]3.1.5 用地周边重要市政条件图。

[×]3.1.6 限额设计要求（附件²）。

[×]3.1.7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2条。

3.2 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各设计阶段报审工作及相关的报审登记手续。

3.3 针对设计人所提交之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发包人须向设计人提出正式书面通知。

3.4 按约定日期和数额付给设计人定金（含增值税）和工程设计费（含增值税）。双方有其他约定，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责任

4.1 协助发包人，在控制造价和进度的前提下，创造良好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品质。

4.2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设计成果须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4.3 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相关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选择的当地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设计交底及完善工作，配合设计过程解释并完善其设计理念，以确保设计人设计意图得以贯彻、实施。

4.5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

4.6 设计人设计人员名单及各人员参与设计的程度如下表。设计人要变更主要设计人员，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参与设计人员	资历	参与设计程度
曾德清	教高	审定
彭勇	高工	审核
梅湘	工程师	建模/计算
吴福齐	助理工程师	校核
张惠文	助理工程师	制图

评审及审批，并完成相应的安全性评价工作；

[√]6.2.7 按甲方计划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

[√]6.2.8 配合甲方完成基坑支护图的第三方审查工作(甲方仅向设计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查单位，后续工作，如：送图、与审图单位沟通、按审图意见修改施工图、上传资料、送审查合格证书到甲方等均由设计单位完成)；

[√]6.2.9 制定各地块的基坑监测设计方案，包括按照地铁集团要求制定与地铁有关的监测方案。

第七条 设计成果及周期

[√]7.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设计人应在合同签定后 5 天内提交基坑支护方案设计 1 个(最迟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0 日)，要求提交 4 份盖章白图。

[√]7.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人应在方案设计通过，获得发包人正式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迟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

[√]7.3 其他：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人须将以上设计成果 12 份蓝图及 2 份计算书、施工图电子光盘 6 张(要求施工图文件必须是 DWG 格式(R2006 版或 T3 格式)和 PDF 格式文件)提交发包人。

[√]7.4 所有设计成果及正式来往文件均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7.5 各阶段设计成果需按有关国家及政府文件深度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编制，并须符合各设计阶段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批要求及甲方建设使用要求；

[√]7.6 各阶段设计成果在得甲方批准确认后方告完成。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八条 设计费取费标准

8.1 本项目设计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8.1.1 本工程总设计费为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301886.79 元，增值税人民币：18113.21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2000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人民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 16.2 本合同设计工作全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完成。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份 份，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16.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20 日

中建国际广州白云区龙归陶瓷城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国际广州白云区龙归陶瓷城安置房项目基坑
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龙归陶瓷城安置区

合同编号：CG20231490

(由发包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7日



中建



发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建国际广州白云区龙归陶瓷城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方 案 设 计	初 步 设 计	施 工 图 设 计		
1	中建国际广州白云区龙归陶瓷城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25342(暂定)	√	√	√	17.56	44.50
总计		25342(暂定)	√	√	√	17.56	44.50

说明

1、具体基坑支护设计规模以实际规模为准，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2、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基坑支护工作，红线范围内涉及到的全部软基处理设计工作。因本工程引起的周围环境、道路等修复所涉及到的基坑支护设计工作，同时负责基坑工程专项设计审查工作。设计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应满足主合同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应根据业主发布的关于本项目各级限额控制方案进行设计。在满足定位要求、适用要求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确保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1. 设计人将设计成果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设计成果提交给业主审查。发包人在收到业主的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业主的审查向设计人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并重新提交给发包人。如果业主及发包人对重新提交的设计成果存在新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同意按上述约定继续完善设计,直至设计成果得到业主及发包人书面确认。

2. 上述调整成果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共38套,施工图留档图纸(A3幅面白图)2套。各专业电子文件光盘1份,CAD文件一律用天正7或AUTOCADR2008及以下版本软件出图。

4. 设计文件必须由设计人符合条件人员(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签字并加盖单位图章,方能提交发包人审查。审查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签字盖章文件和电子文档。

5. 所有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由设计人负责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23号保利中悦广场24楼A/D区。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的确定和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445000.00)。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30	133500.00	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通过当地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后,获得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发包人收到业主对应阶段设计费后
2	40	178000.00	交付全套审图合同施工图,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备案,且发包人收到业主方相应设计费后
3	25	111250.00	全部竣工验收完成,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图纸编制、签审及配合办理所有竣工资料后,办理设计费结算手续并经有审核权的部门审定,且发包人收到业主方相应设计费后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勇泉

部门负责人:

李洪

公司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866号

邮政编码: 610042

电 话: 028-62551002

传 真: 028-625502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 5100 1426 2080 5039 3848

日 期:

2023年10月31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公司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
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04523

传 真: 0755-266045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
二支行

银行帐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日 期: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西安 M-Fab 污水处理池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西安 M-Fab 污水处理池项目基坑支护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南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太路以西、高新综合保税区内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309202306299001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中建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西安 M-Fab 污水处理池项目基坑支护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专项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周长 (m)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设计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1	基坑支护设计	330.54	√	√	√	/	9.0 (含税)
	总计	330.54	√	√	√	/	9.0 (含税)
说明	1、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2、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基坑支护工作，红线范围内涉及到的全部地基处理设计工作。设计工作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应满足主合同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应根据业主发布的关于本项目各级限额控制方案进行设计。在满足定位要求、适用要求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确保经审定的概算金额						

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太路以西、高新综合保税区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的确定和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 玖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90000.0 (含税),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1	100	90000.0	合同签订后, 方案设计通过专家会审后, 支付至100%。

说明:

1.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管理费、办公通讯费、利润、后期服务费、配合费、交付成果产生的费用、税费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约定外, 该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2. 付费前需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达到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 且设计人应提供有效、足额、合法的税务发票。
3. 发包人在收到业主方相应设计费后支付设计人各阶段设计费用。
4.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银行现金转账支付。
5. 双方特别约定: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

9.6 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损失。

9.7 本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8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本合同若有手写、涂改之处，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生效，否则无效。

9.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亦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9.12 合同附件

附件1：设计人员配置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3：关于合同采用电子印章的相关约定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发包人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公司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
2号公司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
经济城航天路33号

邮政编码：43007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27-87132730

电 话：0755-26604523

传 真：027-87132730

传 真：0755-26604523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
二支行银行帐号：~~42001868608053001499~~

银行帐号：51001426208050091399

日 期：2020年1月15日

日 期：2020年1月15日

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基坑支护
及降水设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CDHJMHHT(SJ)2022001

乙方合同编号：中建西勘院 1602202213192023200B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成都华锦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按其所建设的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工程（下称本工程或工程）进度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设计工作（下称项目或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工程。

1.2 工程概况：

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驸马村 1、3 组，曾家坡村 3 组，占地 108.7464 亩（72497.6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173994.24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局部两层，负一层地下室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负二层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基坑外周长约 1050m，开挖深度约 3~12m。

上述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批准的数据为准。

二、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4 本项目工程批准文件。

三、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合同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3.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报告和其他书面文件；

3.2 国家、地方和相关部委颁布的现行专业设计规范规程、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3.3 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3.4 现场踏勘所获取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资料。

四、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4.1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1.《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任务书》。

4.2 地质勘察报告，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测绘、基坑周边环境及管网图等资料。

4.3 本项目用地规划基础资料，包括用地规划条件、红线图等。



PDF 格式、DOC 格式（2003 版）、JPG 及 DWG（2000 版）等文件。

6.3 各阶段设计成果（图纸及计算书）须填写正确项目名称、日期；纸质成果加盖乙方出图章、注册岩土工程师章及审定人（必要时）、审核人、设计人签名。

6.4 交付地点：本工程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6.5 后续修改变更图（修改通知单）成果要求同上，每次修改，需提供正式修改变更图（修改通知单）12 份。

七、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圆整，（小写 ¥ 265000.00 元），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 ¥ 15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50,000 元。本合同费用包含本项目在用地规划条件要求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施

工图第三方审查、与地铁评审相关的所有费用，若建筑规划方案突破地铁保护线范围设计，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在上述费用内。本协议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

7.2 本合同总价已含乙方全面妥善完成本合同内所述全部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修改费、设计成果制作费、设计成果修改费、多次专家评审费（设计文件不合格而导致的多次专家评审费）、乙方自行采用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甲方提出指定的专利除外）、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甲方提出指定的知识产权除外）、乙方外聘专家费用、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税金、设计风险金（包括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在设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风险等）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3 在乙方已尽其合同约定义务内部审核的前提下，因甲方确认的重大的设计方案变更或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经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原则上相关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标准。

7.4 由于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般性的或非原则性的设计修改及审批过程中的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局部设计修改或调整，设计费用不调整，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设计费用；由于乙方的设计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依法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付款



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十级(含)以上台风、火灾、洪水、战争、暴力、恐怖行为、爆炸、传染病、公共卫生干预或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的、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十六、附则

16.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交付的,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1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 成都 市 锦江 区签订。

16.5 本合同所指的“日”和“天”均为日历天。

16.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任务书》

2.《成都三圣乡 109 亩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团队成员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成都华锦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署)



受托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署)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曾德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9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职务	总工		何专业何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32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AY2006510025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3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7.17 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约 32.265 万平方米	已完成
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7.20	该项目规划容积率 7.2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65772 平方米	已完成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1605 20230138 2000700 B

合同编号：SJ2023004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4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向设计人发出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服务《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

1.2 项目立项文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

1.4 建设内容：基坑支护设计

1.5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前海深圳国际会展城片区，东侧紧临锦程路，西侧为白鹭河，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7.1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2.265 万平方米，预估开挖一层地下室，基坑长度暂定为 1600 米，基坑深度平均暂定为 5 米。

1.6 投资规模：/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 可行性研究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 其他专项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 其他设计服务：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支护概算编制。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固定总价/暂定价人民币 297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80188.68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6811.32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结论为准。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有资金，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盖章)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

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66045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

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附件 2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参与设计人员	资历	参与设计程度
彭勇	高工	审定
曾德清	教高	审核（项目负责人）
周良辰	工程师	校核
张乐	工程师	建模/计算
周国洪	助理工程师	制图
张惠文	助理工程师	制图
詹立贵	助理工程师	制图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SZ.1100611012.001-0001

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资 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2-7-20

发包人：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有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项目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设计依据

- [√]1.1 国家建筑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 [√]1.2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1.3 本项目用地资料；
- [√]1.4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
- [√]1.5 发包人提供之设计任务书；
- [√]1.6 规划、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资料；
- [×]1.7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1条。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
- 2.3 工程性质及规模：该项目规划容积率 7.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65772 平方米，包括住宅 37170 平方米、商业 10118 平方米、商务公寓 17184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300 平方米。
- 2.4 工程详细资料见附件\

第三条 发包人责任

3.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设计人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作为开始设计工作的依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3.1.1 项目设计任务书（附件/）。
- [√]3.1.2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附件/）。
- [√]3.1.3 有关规划及建筑的相关资料（附件/）。
- [×]3.1.4 用地内保留树木定位图。
- [√]3.1.5 用地周边重要市政条件图。

[×]3.1.6 限额设计要求（附件²）。

[×]3.1.7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2条。

3.2 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各设计阶段报审工作及相关的报审登记手续。

3.3 针对设计人所提交之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发包人须向设计人提出正式书面通知。

3.4 按约定日期和数额付给设计人定金（含增值税）和工程设计费（含增值税）。双方有其他约定，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责任

4.1 协助发包人，在控制造价和进度的前提下，创造良好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品质。

4.2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设计成果须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4.3 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相关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选择的当地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设计交底及完善工作，配合设计过程解释并完善其设计理念，以确保设计人设计意图得以贯彻、实施。

4.5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

4.6 设计人设计人员名单及各人员参与设计的程度如下表。设计人要变更主要设计人员，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参与设计人员	资历	参与设计程度
曾德清	教高	审定
彭勇	高工	审核
梅湘	工程师	建模/计算
吴福齐	助理工程师	校核
张惠文	助理工程师	制图

评审及审批，并完成相应的安全性评价工作；

[√]6.2.7 按甲方计划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

[√]6.2.8 配合甲方完成基坑支护图的第三方审查工作(甲方仅向设计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查单位，后续工作，如：送图、与审图单位沟通、按审图意见修改施工图、上传资料、送审查合格证书到甲方等均由设计单位完成)；

[√]6.2.9 制定各地块的基坑监测设计方案，包括按照地铁集团要求制定与地铁有关的监测方案。

第七条 设计成果及周期

[√]7.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设计人应在合同签定后 5 天内提交基坑支护方案设计 1 个(最迟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0 日)，要求提交 4 份盖章白图。

[√]7.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人应在方案设计通过，获得发包人正式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迟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

[√]7.3 其他：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人须将以上设计成果 12 份蓝图及 2 份计算书、施工图电子光盘 6 张(要求施工图文件必须是 DWG 格式(R2006 版或 T3 格式)和 PDF 格式文件)提交发包人。

[√]7.4 所有设计成果及正式来往文件均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7.5 各阶段设计成果需按有关国家及政府文件深度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编制，并须符合各设计阶段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批要求及甲方建设使用要求；

[√]7.6 各阶段设计成果在得甲方批准确认后方告完成。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八条 设计费取费标准

8.1 本项目设计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8.1.1 本工程总设计费为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301886.79 元，增值税人民币：18113.21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2000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人民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 16.2 本合同设计工作全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完成。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份 份，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16.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20 日

投标附件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水文地质 与工程地 质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	工作年限 32 年, 1993 年至今 在我司担任公司副总。 代表业绩: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 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 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 程设计
审定	朱剑锋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工作年限 16 年, 2009 年至今 在我司担任公司副总。 代表业绩: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 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技术负责人	彭勇	水文地质 与工程地 质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年, 2005 年至今 在我司担任公司副总。 代表业绩: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 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 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 程设计
设计员	曾辉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1 年, 2004 年至今 在我司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代表业绩: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 坑支护工程设计
设计员	李海龙	勘查技术 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4 年, 2011 年至今 在我司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代表业绩: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 产业园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员	王磊	勘查技术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6 年，2009 年至今在我司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代表业绩：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设计员	卫宫羽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工作年限 8 年，2017 年至今在我司担任公司技术人员。 代表业绩：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校核	吴福齐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工作年限 7 年，2018 年至今在我司担任公司技术人员。 代表业绩：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校核	丛颖	构造地质学	工程师	工作年限 7 年，2018 年至今在我司担任公司技术人员。 代表业绩：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二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注：1.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团队需配备岩土等相关专业人员。2. 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曾德清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3日
-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德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065100252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曾德清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曾德清
2025.1.26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姓名 曾德清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9
Date of Birth

专业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Specialty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17) 11083BU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ais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ertificat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2017年8月3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文凭



文凭登记硕研 93033号

硕士研究生 曾德清 (男), 系
四川绵竹人, 生于1967年九月十八日,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入本院 水文地质与工程
地质 专业(学科), 学习三年。现已
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地质学院
院长 孙印运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朱剑锋

朱剑锋

资格证书

姓名 朱剑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业 岩土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2015)1112021

2015年12月4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剑锋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 105611200902001956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彭勇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0)1112009

姓名 **彭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9月**

专业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0年12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11828

学生 **彭勇**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本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中国地质大学**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91120003000358

曾辉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成都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61201402100496** 二〇一四年 六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p>姓 名 曾辉 Name _____</p> <p>性 别 男 Sex _____</p> <p>出生日期 1988.01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p> <p>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p> <p>证书编号 (2021)11120031 Certificate No.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7 月 10 日</p>
--	---

李海龙

姓名 李海龙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
Date of Birth

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112004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Issued by: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海龙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二月 零 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 锦 华

证书编号: 10491120110584990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王磊

姓名 王磊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1112004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0年11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磊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刘永峰

证书编号: 106161200905002237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卫宫羽

姓名 卫宫羽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1212011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Issued by: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10日



吴福齐



从颖

姓名 从颖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构造地质学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12120116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Issued by: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从颖 性别 女,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生, 手

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 构造地质学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河北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双峰

证书编号: 100771201802000073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投标附件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555890.00	72.12%	82595.8220	553539.00	20428.00	3.69%	569624	70.31%	64343.4575	629415	20379	3.23%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2 年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川23KE196702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9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Chengdu Branch
17/F, The Office Tower
Chengdu Shangri-La Centre
Block B,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China 61002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中国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Tel 电话: +86 28 8462 7000
Fax 传真: +86 28 8676 209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70868_D01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70868_D01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70868_D01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鑫

中国 成都

2023年4月28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25,958,220.07	868,677,964.6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2,816,185.84	376,080,391.40
应收票据	2	58,350,813.47	295,035,418.02
应收账款	3	1,936,631,047.93	1,393,464,822.42
应收款项融资	4	9,341,698.75	6,470,446.14
预付款项	5	16,134,365.60	57,367,795.86
其他应收款	6	548,265,149.31	497,758,697.40
存货	7	7,793,532.23	9,741,748.53
合同资产	8	1,423,125,159.42	1,011,631,38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6,902,831.09	6,783,732.02
其他流动资产	10	261,469,214.38	294,061,592.72
流动资产合计		5,093,972,032.25	4,440,993,604.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21,566,307.12	15,824,471.91
长期股权投资	12	25,603,936.88	23,512,93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577,150.52	147,150.52
固定资产	14	230,212,325.81	241,515,942.16
在建工程	15	1,475,387.71	1,181,191.03
使用权资产	16	9,658,426.98	9,280,336.16
无形资产	17	40,895,193.90	40,207,894.94
长期待摊费用	18	9,437,926.55	12,886,85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5,068,180.86	27,559,48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90,438,040.66	82,786,53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932,876.99	454,902,599.96
资产总计		5,558,904,909.24	4,895,896,20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01,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23	58,886,920.24	14,806,117.02
应付账款	24	2,799,504,580.68	2,380,834,422.20
合同负债	25	326,104,793.85	263,640,581.67
应付职工薪酬	26	26,603,190.27	2,518,278.45
应交税费	27	34,293,014.51	17,508,280.74
其他应付款	28	283,909,754.91	205,221,98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97,809.26	21,214,221.35
其他流动负债	29	313,142,576.22	349,955,750.61
流动负债合计		3,982,142,639.94	3,455,699,638.2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6,525,765.95	6,747,700.28
长期应付款	31	7,563,858.03	16,558,27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8,580,000.00	10,880,000.00
递延收益	33	4,455,783.95	4,455,78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25,407.93	38,641,758.53
负债合计		4,009,268,047.87	3,494,341,39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资本公积	35	6,295,095.46	6,295,095.46
其他综合亏损	36	(772,849.48)	(1,232,849.48)
专项储备	37	-	-
盈余公积	38	115,243,317.50	101,496,482.67
未分配利润	39	777,804,849.95	676,693,2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870,413.43	1,034,551,966.75
少数股东权益		399,766,447.94	367,002,84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636,861.37	1,401,554,80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8,904,909.24	4,895,896,204.6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0	5,535,394,599.98	4,633,264,072.32
减：营业成本	49	5,020,012,764.74	4,154,272,933.24
税金及附加		16,795,408.34	18,565,729.94
管理费用	49	153,836,102.52	156,720,865.47
研发费用	49	41,805,085.88	39,854,074.71
财务费用	41	10,542,633.44	9,963,788.24
其中：利息费用	41	8,053,880.78	8,270,355.82
利息收入	41	3,429,822.29	4,238,720.84
加：其他收益	42	2,536,387.54	2,798,216.41
投资收益	43	443,806.42	362,38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	443,806.42	775,30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3	-	(412,923.92)
信用减值损失	44	(44,562,713.40)	(62,191,440.85)
资产减值损失	45	(4,366,363.84)	(565,280.40)
资产处置收益	46	84,826.33	184.55
营业利润		246,537,548.11	194,290,741.74
加：营业外收入	47	514,015.37	818,973.35
减：营业外支出	48	226,199.93	1,328,340.08
利润总额		246,825,363.55	193,581,375.01
减：所得税费用	50	42,543,310.06	32,020,098.11
净利润		204,282,053.49	161,561,276.9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282,053.49	161,561,276.9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18,446.68	134,766,485.79
少数股东损益		32,763,606.81	26,794,791.11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460,000.00	(64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460,000.00	(64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60,000.00	(64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04,742,053.49	160,921,276.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78,446.68	134,126,48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63,606.81	26,794,79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232,849.48)	-	101,496,482.67	676,693,238.10	1,034,551,966.75	1,401,554,807.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80,000.00	-	-	171,518,448.68	171,970,448.68	204,742,05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746,834.83)	(13,746,834.83)	-
(二) 利润分配	-	-	-	-	13,746,834.83	(96,660,000.00)	(82,913,165.17)	(69,166,33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6,660,000.00)	(96,660,000.00)	(96,66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108,345,506.58	-	-	108,345,506.58	108,345,506.58
1. 本年提取	-	-	-	(108,345,506.58)	-	-	(108,345,506.58)	(108,345,506.58)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	115,243,317.50	777,604,545.95	1,149,870,413.43	1,549,636,861.37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892,849.48)	-	90,746,503.74	611,866,641.24	959,615,480.96	1,259,823,530.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40,000.00)	-	-	134,766,485.79	134,126,485.79	160,821,276.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49,808.93)	(10,749,808.93)	-
(二) 利润分配	-	-	-	-	10,749,808.93	(59,190,000.00)	(48,440,191.07)	(37,690,382.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190,000.00)	(59,190,000.00)	(59,19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73,581,799.42	-	-	73,581,799.42	73,581,799.42
1. 本年提取	-	-	-	(73,581,799.42)	-	-	(73,581,799.42)	(73,581,799.42)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232,849.48)	-	101,496,482.67	676,693,238.10	1,034,551,966.75	1,401,554,807.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6,904,860.68	3,962,508,90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861.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78,710.92	610,376,2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707,433.02	4,572,885,19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7,661,353.28	3,221,995,23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96,560.55	397,417,61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15,031.88	155,101,16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30,441.20	551,306,2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003,386.91	4,325,820,2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68,704,046.11	247,064,93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184.40	14,28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184.40	14,28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5,343.10	23,495,12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30,500.00	79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5,843.10	24,286,524.2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2,658.70)	(24,272,24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0	2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000,000.00	3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97,045.19	66,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987.33	3,296,09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150,032.52	372,256,099.3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50,032.52)	(171,256,099.3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7,098,645.11)	51,536,592.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530,903.83	785,994,310.96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700,432,258.72	837,530,903.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9SZUELKB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3 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43,434,575.22	825,958,22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49,535,444.91	58,350,813.47
应收账款	八、(三)	2,257,568,892.70	1,936,631,047.93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41,925,540.61	9,341,698.75
预付款项	八、(五)	45,437,236.31	16,134,36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57,015,799.90	548,265,149.3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6,854,701.78	7,793,532.23
其中: 原材料		16,174,519.90	6,462,292.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1,379,415,586.90	1,423,125,159.4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2,642,388.74	6,902,831.0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78,948,569.48	261,469,214.38
流动资产合计		5,082,778,736.55	5,093,972,03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14,873,218.87	21,566,307.12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49,789,571.57	25,603,93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2,049,450.52	577,150.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四)	217,256,075.40	230,212,325.8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45,816,893.47	345,530,611.40
累计折旧		128,560,818.07	115,318,285.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166,266,472.25	1,475,38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17,202,772.68	9,658,426.98
无形资产	八、(十七)	40,388,089.96	40,895,19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6,117,260.34	9,437,92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46,865,779.46	35,068,18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52,651,091.31	90,438,040.6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459,782.36	464,932,876.99
资产总计		5,696,238,518.91	5,558,904,909.2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报表 第1页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一)		10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二)	28,011,769.17	58,886,920.24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三)	2,906,120,544.73	2,799,504,580.68
预收款项	八、(二十四)	165,137.62	
合同负债	八、(二十五)	403,610,547.98	326,104,79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六)	36,941,290.43	26,603,190.27
其中：应付工资		34,242,898.57	23,555,298.99
应付福利费			46,384.6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七)	14,616,608.51	34,293,014.51
其中：应交税金		14,118,304.64	24,316,359.8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八)	420,709,603.85	283,909,754.9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43,522,302.44	38,697,809.26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	110,894,348.60	313,142,576.22
流动负债合计		3,964,592,153.33	3,982,142,63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一)	12,445,730.33	6,525,765.95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二)	14,396,623.96	7,563,85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三)	8,900,000.00	8,58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四)	4,456,851.59	4,455,783.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9,205.88	27,125,407.93
负债合计		4,004,791,359.21	4,009,268,04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五)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六)	6,295,095.46	6,295,09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2,849.48	-772,849.4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三十八)	146,990,963.91	115,243,317.5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6,990,963.91	115,243,317.5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九)	851,773,755.02	777,804,8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546,964.91	1,149,870,413.43
少数股东权益		435,900,194.79	399,766,44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1,447,159.70	1,549,636,86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6,238,518.91	5,558,904,909.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朱心

朱心

朱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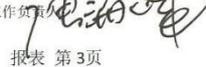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24,184,970.74	5,535,394,599.98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四)	6,224,184,970.74	5,535,394,599.9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66,549,531.14	5,242,992,994.92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四)	5,684,649,992.20	5,020,012,76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21,077.61	16,796,408.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四十一)	148,510,949.65	153,836,102.52
研发费用	八、(四十一)	207,880,002.35	41,805,085.88
财务费用	八、(四十一)	7,887,509.33	10,542,633.44
其中: 利息费用		7,109,749.75	8,053,880.76
利息收入		2,942,730.00	3,429,822.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二)	1,086,700.55	2,536,38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159,568.53	443,806.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334.69	443,80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0,765.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50,271,432.05	-44,562,71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9,201,933.53	-4,366,36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394,170.28	84,82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772,513.38	246,537,548.11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七)	58,044,023.79	514,015.37
其中: 政府补助			49,698.19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八)	1,182,522.82	226,19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34,014.35	246,825,363.55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九)	22,843,716.02	42,543,31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90,298.33	204,282,053.4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27,158.85	171,518,446.68
少数股东损益		27,663,139.48	32,763,606.8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790,298.33	204,282,053.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0.00	4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0.00	46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	46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000.00	46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转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750,298.33	204,742,0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五十)	176,087,158.85	171,978,44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63,139.48	32,763,606.81
八、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8,633,849.30	4,886,904,86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86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266,111.03	428,078,7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899,951.34	5,315,707,43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6,133,845.18	4,177,661,35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49,754.26	400,096,5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514,726.18	171,515,03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187,827.14	424,948,1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7,986,152.76	5,174,221,0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一)	246,913,798.58	141,486,37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75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622.99	533,18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368.91	533,1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666,578.93	13,455,34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25,600.00	25,73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92,178.93	39,185,84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37,810.02	-38,652,65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346,7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1,0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77,752.36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3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95,230.81	64,097,045.1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7,608.25	4,052,9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42,839.06	457,150,03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5,086.70	-167,150,03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一)	-160,789,098.14	-64,316,312.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一)	773,214,591.26	837,530,90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一)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项目	本行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15,243,317.50		777,804,449.95	1,149,870,413.43	399,766,447.94	1,549,636,86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15,243,317.50		777,804,449.95	1,149,870,413.43	399,766,447.94	1,549,636,861.37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88,905.07	105,676,551.48	36,133,746.85	141,810,29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46,940,569.91		851,773,355.02	1,255,546,964.91	435,900,194.79	1,691,447,159.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232,849.48		101,496,482.67		676,693,238.10	1,034,551,966.75	367,002,841.13	1,401,554,80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232,849.48		101,496,482.67		676,693,238.10	1,034,551,966.75	367,002,841.13	1,401,554,807.8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00.00		13,746,834.83		101,111,611.85	115,318,446.68	32,763,606.81	148,082,05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000.00				171,518,446.68	171,978,446.68	32,763,606.81	204,742,05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专项储备											
2.提取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再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3,317.5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399,766,447.94	1,549,636,861.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